

圖形著作著作權保障範圍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74.01.13. 臺（74）內著字第37649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4年1月13日

按圖形著作權之保障範圍，於所繪之圖（即圖之重製權），不及於其製成品。蓋該製成品本身並非著作權保護之對象，如他人未經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，就他人平面或立體圖形仿製、重製為立體或平面著作（即該立體成品與圖之重製結果，兩者合而為一時），有無侵害該圖之重製權，端視著作權人之能否自行舉證，而由法院依據具體事實加以認定。即言之，如經法院認定侵害著作權行為成立，乃係該圖之重製權受保障之結果，而非謂該製成品本身為著作權所保障。（內政部74.01.13. 臺（74）內著字第三七六四九七號函）